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进行了审查,发表意见如下: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, 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 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 正的职业准则,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 作。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,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,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审计费用50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万元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